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在 2016 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1,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

性资金，2016年12月01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缴款日为2016年12月6日至12月12日。2017年1月1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4号）；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60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55950835646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6）第7300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在银行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00万元，于2016年12月12日前存入指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55950835646账号中。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 15,984,967.07 元，银行结息 9,091.68 元，账户余额 24,124.61 元。

（四）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16,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9,091.68 |
| 2、募集资金使用： | |
| 职工薪酬费用 | 1,067,767.00 |
| 工程项目费用及工程项目保证金 | 14,868,522.42 |
| 日常费用及手续费支出 | 48,677.65 |
| 3、募集资金余额 | 24,124.61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河南裕隆永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